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收購愛思科微電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惠州分別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訂立兩份獨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愛思科微電子之75%股權及25%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愛思科微電子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實業及TCL集團公司分別為直接及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涉及之收購事項總代價之各有關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愛思科微電子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惠州分別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訂立兩份獨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愛思科微電子之75%股權及25%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愛思科微電子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如下文所闡述)，TCL惠州同意按下列代價向賣方收購下列數目之愛思科微電子股權：

協議	賣方名稱	所收購權益之百分比	TCL惠州支付之代價	
			人民幣	港元(約數)
股權轉讓協議一	TCL集團公司	75%	18,750,000	19,312,500
股權轉讓協議二	TCL實業	25%	6,250,000	6,437,500
		<u>100%</u>	<u>25,000,000</u>	<u>25,750,000</u>

於簽訂有關協議時，TCL惠州須以現金方式向有關賣方支付代價。

有關愛思科微電子之背景資料

業務

愛思科微電子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等於41,200,000港元），其中，75%權益及25%權益目前分別由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持有。愛思科微電子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開發各類集成電路（主要用於遙控器）及提供集成電路相關技術支援。愛思科微電子在發展集成電路工業之技術知識方面一直處於領先地位。經過數年的努力，愛思科微電子已確立良好之銷售網絡，而其現時已開發若干新產品，預期該等新產品將受市場青睞。

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之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之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港元(約數)	人民幣	港元(約數)	人民幣	港元(約數)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 溢利／(虧損)淨額	(136,803)	(140,907)	(1,824,130)	(1,878,854)	929,511	957,396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 溢利／(虧損)淨額	(136,803)	(140,907)	(1,873,656)	(1,929,866)	897,317	924,237

儘管愛思科微電子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824,130元（約等於1,878,854港元）（主要由於若干非經常項目所致）及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36,803元（約等於140,907港元），惟鑑於其現時之產品組合，本公司認為愛思科於未來幾年存有產生盈利之潛力，而該觀點得到中國估值師觀點（如下文所闡述）之支持。

資產淨值

根據愛思科微電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報表，愛思科微電子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781,054元（約等於22,434,486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1,917,857元（約等於22,575,393港元）及人民幣23,791,513元（約等於24,505,258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規定，收購事項將不包括賣方將保留之現金（預期合共為人民幣13,839,656元（約等於14,254,846港元））。愛思科微電子之主要資產包括生產集成電路產品之設施、原材料及集成電路相關產品之存貨及應收款項。

中國估值師之估值

根據獨立專業中國估值師所提供之估值報告，愛思科微電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865,345元（約等於40,031,305港元），包括有形資產淨值重估盈餘人民幣2,495,553元（約等於2,570,420港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4,515,500元（約等於14,950,965港元）。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a)價值為人民幣13,516,300元（約等於13,921,789港元）之生產設計技術及(b)按估值為人民幣999,200元（約等於1,029,176港元）之「ASIC」商標。由於愛思科微電子所開發之集成電路設計及生產技術為具創新之技術，就其價值而言，並無任何類似現行市價參考。中國估值師以經濟利益模式及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評估有關價值。有關估值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愛思科微電子過去4.5年之過往收入及銷售額、營運成本等、業務模式及投資計劃；及(ii)愛思科微電子所從事行業之估計市場需求及競爭壓力。於構思盈利預測時，中國估值師假設愛思科微電子成熟產品及新產品之銷售額每年將分別增加8%及15%。

於達致估值報告所述之價值時，中國估值師採納25%比率作為特許權授予人分享特許權承授人之溢利率（即技術產品價格與買方溢利之比率）、9%比率作為現金流量總貼現率（包括無風險回報率2.52%及有風險回報率6%）及8%比率為商標「ASIC」之溢利分享率。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TCL惠州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中國估值師所評估之愛思科微電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後釐定。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指示對估值報告所作出之會計政策及溢利預測計算進行審閱，並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上述資料乃按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上述之無形資產將記錄為無形資產人民幣14,515,500元（約等於14,950,965港元）。董事確認，於估值報告內作出之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愛思科微電子(從事開發及銷售各類集成電路(主要用於遙控器)之業務)擁有生產集成電路產品之設施及專長，該等設施及專長為本集團產品必不可少之組成部份。

本公司認為，透過收購愛思科微電子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將處於更佳之位置，可進一步增強其產品品質及供應，從而增強其競爭力。鑑於愛思科微電子之業務與本集團密切相關，收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生產鏈。憑藉愛思科微電子於集成電路行業之經驗、專長及知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整體優勢，特別是可提供本集團探索、開發及擴展集成電路產品市場之能力及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TCL實業及TCL集團公司分別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涉及之收購事項總代價之各有關比率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影音產品)。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之官方網站www.tclhk.com(於該網站上出現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分)。

TCL惠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及銷售電子元件。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為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種類繁多之電子、通訊、信息技術及電子產品之中國主要龍頭企業。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多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www.tcl.com(於該網站出現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分)。

TCL實業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投資於製造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影音產品)。

愛思科微電子之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各類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應用產品，以及提供集成電路相關技術支援。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TCL惠州向TCL集團公司收購愛思科微電子之75%股權，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TCL惠州向TCL實業收購愛思科微電子之25%股權
「愛思科微電子」	指	深圳市愛思科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一」	指	TCL惠州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二」	指	TCL惠州及TCL實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之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估值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獲財政部發牌可在中國進行證券業資產評估、全國土地估價，以及探礦權、採礦權評估之獨立估值公司
「有關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該等交易所適用之任何比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節(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無論於香港或在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各附屬公司」指所有附屬公司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惠州」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採用1.03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如適用)，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可能已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史萬文及袁冰，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及吳士宏。